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ZBOM 志邦**

(证券代码：603801)

会议资料  
2024 年 8 月

## 目 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0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或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没有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恕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二、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三、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20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须在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

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工作人员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实施，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六、股东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3 时 30 分

会议地点：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 19 号行政楼 101 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志勇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四、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 五、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 六、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交流。
- 七、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 八、复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 1：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志勇先生、许帮顺先生、孙玲玲女士、石磊先生、夏大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合法的任职资格。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待表决候选人如下：

- 1、选举孙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许帮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孙玲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选举夏大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简历如下：

#### 孙志勇：

孙志勇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曾任合肥彩虹装饰工程公司班组长、工程项目经理、工程项目负责人，志邦厨柜厂负责人、总经理，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监事，同时，担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部品产业分会会长、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现代厨房分会第一届理事会执行会长。

孙志勇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帮顺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志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86%的股份，持有安徽谨志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份比例 45.5%；安徽谨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832,438 股，占总股本的 1.57%。孙志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 **许帮顺：**

许帮顺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合肥自行车总厂班长，合肥彩虹装饰工程公司班长、组长、工程部经理，志邦厨柜厂副经理，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公司执行董事，安徽志邦全屋定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志邦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昱志晟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安徽省政协委员、合肥市庐阳区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协会副会长、合肥市工商联副主席、安徽省轻工业协会副会长、徽商总会监事会副主席。

许帮顺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许帮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0.25%的股份，持有安徽谨兴企股份比例 48.33%；安徽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68,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许帮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 **孙玲玲：**

孙玲玲女士，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合肥丽虹厨柜公司设计师，志邦厨柜厂设计师，历任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合肥志邦家具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零售事业部总监、零售事业部总经理、期间曾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国内零售事业部总负责人，公司管理层成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玲玲女士直接持有 977,61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22%。孙玲玲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石 磊：**

石磊先生，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南京志邦厨房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师、店长、项目部负责人，公司工程销售总监、工程事业部总监，工程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国内工程事业部总负责人，公司管理层成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石磊先生直接持有 736,99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17%。石磊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夏大庆：**

夏大庆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安庆振风广告公司设计师，合肥志邦厨饰有限公司设计师、培训部主管、人力资源中心经理，历任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建店部负责人、产品研发总监。现任公司南方事业部负责人，公司管理层成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大庆先生直接持有 657,94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15%。夏大庆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 议案 2：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胡亚南女士、徐欢生先生、王文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了公开声明。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待表决候选人如下：

- 1、选举胡亚南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徐欢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选举王文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简历如下：

#### 胡亚南：

胡亚南女士，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秘书长，现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装饰装修和部品产业分会秘书长。北京张家口企业商会副秘书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亚南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徐欢生：

徐欢生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叮当快药联合创始人、飞鹤乳业高级合伙人，天使投资人。主要研究方向为传统企业如何借

助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实现转型升级。著有畅销书《云战略：传统企业如何借助互联网转型》、《从零到百亿：如何打造超级单品》等著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欢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王文兵：

王文兵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1992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省蚌埠粮食学校会计与统计专业，2006 年 6 月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课程班结业，2014 年 6 月四川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先后在安徽省蚌埠粮食学校、安徽科技贸易学校、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工作。从事公司财务与会计等课程的教学及公司治理与实务的研究。现任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文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 议案 3：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公司监事会提名蒯正刚先生、解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次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待表决候选人如下：

- 1、选举蒯正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2、选举解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其简历如下：

##### 蒯正刚：

蒯正刚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省长丰县水利局管理所会计，公司导购、设计师、店长、会计，南京志邦厨房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销售经理、外贸工程经理，公司外贸工程经理、审计法务经理及副总监。现任公司监事，审计、法务部总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蒯正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解云：

解云女士，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复旦 EMBA 在读）。曾任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现任公司供应链采购中心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解云女士直接持有 277,72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6%，其中 21,000 股为 2023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志邦家居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1,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解云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